

中銀信用卡獨家優先訂票：《林子祥 葉蒨文 白頭到老》演唱會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獨家優先訂票：《林子祥 葉蒨文 白頭到老》演唱會（下稱「本推廣」）之優先訂票期為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購票期」）。
2. 演出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
3.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中銀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 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及/或；
 - 中國銀行（澳門）及大豐銀行信用卡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及/或
 - 內地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

但不適用於

- 中國銀行所有地區發行之公司卡、商務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Intown 網上卡簽賬、及以第三方或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WeChat Pay HK、BoC Pay+、雲閃付 App、支付寶、微信支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電子錢包交易）。
4. 於購票期內，持有指定合資格信用卡之客戶（下稱「客戶」）可於以下時段透過 PATO ENTERTAINMENT 網站 www.patotix.com（下稱「PATO ENTERTAINMENT」）享有優先訂票優惠：
 - 中銀 Go 卡客戶可於香港時間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優先訂票
 - 其他中銀信用卡客戶可於香港時間 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25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期間優先訂票
 5. 門票以先到先得形式發售，數量有限，售完即止。不論票價及場次，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每次訂票最多可購買 4 張門票，座位將隨機分配。如購買 2 張或以上的門票，PATO ENTERTAINMENT 保留安排分隔座位（包括以單數方式分配座位）的權利。
 6. PATO ENTERTAINMENT 將收取每張門票 HK\$60 的網上訂購服務手續費。
 7. 當客戶成功訂票後，PATO ENTERTAINMENT 會自動發送確認電郵至客戶所提供之電郵地址，以供客戶作參考之用。PATO ENTERTAINMENT 恕不負責因客戶提供錯誤的電郵地址，或因其他非 PATO ENTERTAINMENT 所能控制之因素如通訊網絡問題、電郵服務供應商問題等而導致電郵有所延誤或未能成功發送。
 8. 已購票之香港及澳門地區客戶，每張訂單將收取 HK\$40（適用於香港地區）及 HK\$50（適用於澳門地區）作郵寄費用，門票將以郵寄方式於演唱會前 7 至 14 日送遞至客戶於交易時所提供之地址（已提交的地址均不可更改）；已購票之內地地區客戶，亦需付 HK\$40 存票費，並請於演唱會當日，於香港紅磡體育館售票處領取已購買之演唱會實體入場門票，最終領取門票安排或有所調整，詳情請向 PATO ENTERTAINMENT 查詢。成功完成付款程序方能確認訂單。
 9. 客戶必須確保該收件地址/資料正確無誤，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阿爾吉儂娛樂有限公司（下稱「主辦機構」）及 PATO ENTERTAINMENT 恕不負責因錯誤或不完整之收件地址/資料而導致門票失遞。如有任何疑問，或於 2025 年 9 月 29 日當日或之後尚未收妥門票，請致電 PATO ENTERTAINMENT 查詢熱線（852）3628 5995（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晚上 5 時，公眾

假期休息)或電郵至 cs@patotix.com。

10. 是次購票將以港幣結算。所有費用包括所購門票總值、客戶服務費、郵寄費用及存票費(下稱「費用」)將於訂票後即時從客戶提供之合資格信用卡中扣除。扣賬時客戶戶口必須正常,如費用未能成功扣除,訂購將自動作廢。PATO ENTERTAINMENT 將就此作出適當的通知。
11. 所有已出售的門票均不可取消、退還或更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繳付的相關票務費、客戶服務費或郵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12. 倘門票上資料被刪去或經過塗改,又或門票遭損毀、污損或變得殘缺不全,則持票人可能不獲准入場。
13. 優先訂票之門票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請聯絡 PATO ENTERTAINMENT 協助處理遺失門票之事宜。
14. 門票訂購、郵遞服務及補發須受 PATO ENTERTAINMENT 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15. 演唱會舉辦詳情將由主辦機構全權決定,主辦機構保留修改演唱會之內容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藝人、演出時間或表演內容等,而不作另行通知,該修改並不構成任何門票退款或轉換之理由。如客戶與主辦機構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演唱會只適合 3 歲或以上人士,任何年齡人士均必須持有有效門票正本(連票根)方可進入場館,一人一票。
17. 無障礙設施(輪椅平台座位)使用者購票及入場安排通道:
 - A. 無障礙通道座位門票(「無障礙門票」)只適用於須依賴輪椅移動或持有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有需要使用無障礙通道座位的人士(「使用者」)及其陪同人使用。
 - B. 當購買 1 張無障礙門票時,使用者最多可同時購買 1 張相同票價之陪同人座位門票(「陪同人門票」)。
 - C. 持有陪同人門票之人士,必須與無障礙通道座位門票人士一起入場。
 - D. 於入場時,主辦機構或場館職員有權要求查證,持有無障礙門票的人士,如非輪椅使用者,必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行動不便的證明,例如「殘疾人士登記證」(肢體傷殘類別)或其他有效的醫生證明文件以顯示有需要使用無障礙通道座位。如不能提供有關證明,場館有權拒絕該人士及其同行者入場,並且不會安排退款。
 - E. 持有無障礙門票及陪同人門票之人士,入場時如需協助,請在演唱會舉行 3 日前致電(852) 3166 1100(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聯絡演出場地,提供購票詳情及聯絡電話,以便與場館預先安排。
 - F. 由於場地通道及可到達程度有限,無障礙通道座位及陪同人坐位位置可能會出現部分視線受阻之情況,敬請留意。
 - G. 以上無障礙通道座位門票入場安排以主辦機構最後公布為準。
18. 如因任何事故導致演唱會需要取消或延期,主辦機構保留退款或改期之一切權利。主辦機構將決定及公佈延期或退回票款之相關安排。為免存疑,退票只退還所購門票總值,不包括任何已收的速遞費用(如有關門票已郵寄)或客戶服務費或行政費用。如安排退款,票款只會退回予原訂購之合資格信用卡,退款只適用於有呈交未使用門票的原訂購人。有關經優先訂票所涉的退票安排由 PATO ENTERTAINMENT 負責,主辦機構、中銀

香港及/或卡公司不為退票之相關安排負上任何之法律責任。對於因主辦機構推遲或取消演唱會而導致的退款安排，主辦機構保留要求出示相關有效的完整實體門票（連同票根）演唱會門票的權利，並有權拒絕處理未出示相關有效的完整實體門票（連同票根）的退款申請。

19. 所有有關演唱會的最終入場安排以場地公佈及主辦機構之最新指引為準。
20. 活動相關訊息變動，主辦機構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此活動之權利。
21. 主辦機構不會對場內活動期間第三方顯示或發放的訊息或內容負責。
22. 入場人士於入場及觀看演出時，必須遵守演出場地的安排及規則。
23. 拒絕遵守場地規則之人士，場地職員有權拒絕其進場，有關演出門票之費用、客戶服務費及速遞費用，恕不退還。
24. PATO ENTERTAINMENT 將收取持卡人之個人資料，而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將受指定 PATO ENTERTAINMENT 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約束。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主辦機構並未參與任何個人資料上的收集及使用，詳情請聯絡 PATO ENTERTAINMENT 查詢。任何因 PATO ENTERTAINMENT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而引致的爭議，損失，損害或訴訟，中銀香港及主辦機構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5. 購買門票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26. 本優先訂票優惠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27. 演唱會由主辦機構安排，而購票服務則由 PATO ENTERTAINMENT 提供。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不會對 PATO ENTERTAINMENT 的服務及主辦機構的演唱會之安排質素和供應，以及 PATO ENTERTAINMENT 及主辦機構的有關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對 PATO ENTERTAINMENT 及主辦機構的服務、活動或有關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對購票服務或活動或有關資料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主辦機構或 PATO ENTERTAINMENT。
28.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演唱會/購票服務之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演唱會/購票服務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主辦機構/ PATO ENTERTAINMENT 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主辦機構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9. 本優先訂票優惠及/或演唱會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主辦機構及/或 PATO ENTERTAINMENT 職員查詢。
30.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31.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32. 除有關客戶、主辦機構、PATO ENTERTAINMENT、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3.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主辦機構及 PATO ENTERTAINMENT 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34.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